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1)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董事長；**
- (3)戰略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4)授權代表變更**

I. 張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授權代表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歧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張先生的辭任將於其在2025年12月16日遞交辭呈當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概無關於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選舉陳棋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棋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先生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授權代表自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即2025年12月16日）生效。有關陳先生的個人簡歷信息參見本公告附錄。

陳先生擔任董事長將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釐定其薪酬，不會就其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但可以在每個財政年度獲得酌情支付的獎金，該等獎金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複審和建議酌情調整。

III.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其執行與行政總裁同等職責），獲選舉為董事長，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是該做法僅為本公司短暫安排，且本公司相信，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交由陳先生兼任，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忠

中國瀘州市
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陳棋楠先生之個人簡歷

陳棋楠先生，46歲，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彼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

陳先生擁有逾24年的政府工作經歷和企業與政府間的合作及溝通經驗，彼自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在合江縣虎頭鄉政府擔任鄉長助理，自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合江縣實錄鄉擔任黨委副書記（其間自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借調至瀘州市委組織部幹部二處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在中共瀘州市委組織部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科長、部務委員等多個職務（其間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瀘州市納溪區龍車鎮掛職任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代理書記），自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在合江縣先後擔任縣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部長、黨校校長、縣政協黨組副書記、縣政府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縣長等多個職務，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合江縣委常委、縣政府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縣長，並當選為瀘州市第九次黨代會代表、瀘州市第八屆、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合江縣第十四次黨代會代表、合江縣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陳先生自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在西南工學院機械系（現西南科技大學製造學院）學習機械製造設備及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